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法律和慣例的規限，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潤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之外，本討論中沒有涉及中國或香港的稅收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應為25%。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的，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扣除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下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指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進行徵稅，徵稅金額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收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權利的資格標準。儘管該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倘相關收益被合理地認為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帶來該安排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利益，則不得給予該標準下的稅收協定優惠待遇，除非在這種情況下給予的優惠待遇與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一致。稅務協議股息條款的適用，以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要求為準，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還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廢止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下稱「第36號通知」），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除增值稅。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銷售或出讓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不必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或需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尚未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是否須就出讓H股繳納中國增值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應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繳納。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無明文規定是否將繼續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個人轉讓自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股份的收入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有關稅收條約或協定減免。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士或公司無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繳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無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其具體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獲取建議。

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家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轉讓股份文據的目前應付固定徵稅為5港元。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產生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例如運輸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1%，否則貨物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的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分別適用於任何納稅人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17%和11%調整至16%和10%。此項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原適用的16%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的10%稅率調整為9%。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目前，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由買賣雙方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一般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十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實施、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經從事外匯兌換和銷售的金融機構對交易憑證的真實性及交易憑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和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組織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應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於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外匯及結匯資金僅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及控制措施。

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實行原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確定匯率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的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內容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